

南京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开题报告的要求

南工（2014）研字第 17 号

学位论文工作的目的是使研究生在科学研究或工程设计、工程开发、经营管理方面得到较全面的基本训练，培养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严抓研究生论文选题质量关，现对研究生开题报告制度提出下列要求：

一、目的意义

学位论文综合体现了研究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学术水平、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也体现了学校的科学研究水平，是衡量研究生培养和学位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开题报告制度是把好学位论文选题质量关的有效措施，可以为以后论文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通过开题报告会的专家论证，可以确保论文工作的前期工作质量。

二、学位论文选题

1、研究生论文选题主要由导师负责。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和调查研究等工作，把握本学科领域前人研究成果、国内外现状和发展动态，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具体研究课题。

2、论文选题应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强调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项目等相结合。

3、论文选题应注意在生产实际或工程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实用价值。在初步确定选题后，应系统地查阅国内外文献和了解国内外有关课题的研究现状，做出分析和评述，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可能途径。

三、开题报告内容

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研究生一般应在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进行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 1、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现状；
- 2、与本课题有关的工作积累和已有的研究工作成绩；
- 3、指出课题难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线路、试验方案及其可行性；
- 4、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

开题报告格式由研究生院统一制定，由各学院研究生秘书提供。开题报告必须用计算机编辑、打印。

为了加强学位论文选题的科学性和社会评价，保证学位论文的先进性和前沿性，避免重复已有的工作，要求研究生在开题前必须进行文献检索。并在开题报告最后附录有关参考文献。文献检索方式及所用数据库可根据各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特点确定。

检索文献的数量由各学院依据专业研究方向具体确定。

四、开题报告会

1、研究生开题报告会应于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在相应的学科专业内公开进行。

2、各学院应统一制定年度开题报告计划。报告会计划应包括开题报告会的时间、地点、参加研究生名单、论文题目、专家组成人员，并以通知形式下发到相关人员，开题报告会计划张榜公布，欢迎其它学科研究生参加。

3、开题报告会应有 3~5 位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评议。评议成员应由相关学科的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博士生导师组成不低于 70%，与工矿企业合作的重大科研项目可聘请 1~2 名企业专家（高级职称）参加，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需有不少于 2 名企业专家参与。

4、开题报告会上研究生应对课题进行详细报告（报告时间由专家组确定），导师可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专家组对课题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进行重点论证，同时对课题的研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结论和整改措施

开题报告会后，由导师或研究生秘书对专家组给出的结论进行汇总，对开题报告结论为不合格的研究生书面通知（附专家意见和建议），并限期一个月后重新开题，再不合格者，由学院成立专家小组，帮助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六、研究生的开题报告由导师负责，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检查执行情况，研究生院组织专家不定期抽查研究生的开题报告。

七、本要求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八、本要求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的要求》（南工（2007）研字第 32 号）同时废止。